**项目编号：JSCC-2023-027号**

**瓜洲原水厂扩建征地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有限人为活动论证报告编制服务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江苏长江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辰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发 放 日 期：2024年4月23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_Toc2186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_Toc2395)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6](#_Toc18479)

[第四章 项目需求 2](#_Toc29793)1

[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0](#_Toc26835)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3](#_Toc20436)

# 竞争性磋商公告

受江苏长江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江苏辰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就瓜洲原水厂扩建征地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有限人为活动论证报告编制服务（编号：JSCC-2023-027号）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项目概况：瓜洲原水厂扩建征地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有限人为活动论证报告编制服务的潜在供应商可在扬州市邗江区联合广场A区8楼代理部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4年5月6日15：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JSCC-2023-027号；

2、项目名称：瓜洲原水厂扩建征地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有限人为活动论证报告编制服务；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4、预算金额：400000元；

5、最高限价：400000元，最终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报价，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6、采购需求：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7、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项目需求”；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9、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参加磋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磋商响应函****(原件)***

*（2）资格声明****(原件)***

*（3）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若授权代表参加的，须提供《法人授权书》****原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4）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5）依法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税务、银行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份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缴款凭证或缴款证明***

*（6）供应商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份依法纳税的缴款凭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7）与第（6）条相对应的纳税申报表或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3年度财务报告****（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8）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9）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原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本项目专业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磋商响应时须提供《中小企业申明函》，《中小企业申明函》不符合要求或未提供的，响应文件无效。*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水利工程高级及以上职称（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4、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对供应商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况进行查询，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查询结果将以网页打印的形式留存并归档。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4年4月23日至2024年5月5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2:30至5: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扬州市邗江区联合广场A区8楼代理部

方式：凡有意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请于上述时间内携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授权委托书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现场报名登记。](mailto:%E5%87%A1%E6%9C%89%E6%84%8F%E5%8F%82%E5%8A%A0%E6%8A%95%E6%A0%87%E4%BE%9B%E5%BA%94%E5%95%86%EF%BC%8C%E8%AF%B7%E4%BA%8E%E4%B8%8A%E8%BF%B0%E6%97%B6%E9%97%B4%E5%86%85%E6%8C%81%E5%8D%95%E4%BD%8D%E8%90%A5%E4%B8%9A%E6%89%A7%E7%85%A7%E5%A4%8D%E5%8D%B0%E4%BB%B6%EF%BC%88%E5%8A%A0%E7%9B%96%E5%8D%95%E4%BD%8D%E5%85%AC%E7%AB%A0%EF%BC%89%E3%80%81%E6%B3%95%E5%AE%9A%E4%BB%A3%E8%A1%A8%E4%BA%BA%E6%8E%88%E6%9D%83%E5%A7%94%E6%89%98%E4%B9%A6%E5%8E%9F%E4%BB%B6%E3%80%81%E8%A2%AB%E6%8E%88%E6%9D%83%E4%BA%BA%E8%BA%AB%E4%BB%BD%E8%AF%81%E5%A4%8D%E5%8D%B0%E4%BB%B6%EF%BC%88%E5%8A%A0%E7%9B%96%E5%8D%95%E4%BD%8D%E5%85%AC%E7%AB%A0%EF%BC%89%E7%8E%B0%E5%9C%BA%E6%8A%A5%E5%90%8D%E7%99%BB%E8%AE%B0%EF%BC%9B%E6%88%96%E4%BA%8E%E4%B8%8A%E8%BF%B0%E6%97%B6%E9%97%B4%E5%86%85%E5%B0%86%E5%8D%95%E4%BD%8D%E8%90%A5%E4%B8%9A%E6%89%A7%E7%85%A7%E5%A4%8D%E5%8D%B0%E4%BB%B6%EF%BC%88%E5%8A%A0%E7%9B%96%E5%8D%95%E4%BD%8D%E5%85%AC%E7%AB%A0%EF%BC%89%E3%80%81%E6%B3%95%E5%AE%9A%E4%BB%A3%E8%A1%A8%E4%BA%BA%E6%8E%88%E6%9D%83%E5%A7%94%E6%89%98%E4%B9%A6%E5%8E%9F%E4%BB%B6%E3%80%81%E8%A2%AB%E6%8E%88%E6%9D%83%E4%BA%BA%E8%BA%AB%E4%BB%BD%E8%AF%81%E5%A4%8D%E5%8D%B0%E4%BB%B6%EF%BC%88%E5%8A%A0%E7%9B%96%E5%8D%95%E4%BD%8D%E5%85%AC%E7%AB%A0%EF%BC%89%E6%89%AB%E6%8F%8F%E6%88%96%E6%8B%8D%E7%85%A7%E5%8F%91%E8%87%B3%E9%87%87%E8%B4%AD%E4%BB%A3%E7%90%86%E6%9C%BA%E6%9E%84%E7%BB%8F%E5%8A%9E%E4%BA%BA%E9%82%AE%E7%AE%B1%EF%BC%88497329158@qq.com%EF%BC%89%E6%8A%A5%E5%90%8D%E7%99%BB%E8%AE%B0%EF%BC%88%E6%8A%A5%E5%90%8D%E8%B5%84%E6%96%99%E5%BC%80%E7%AD%94%E7%96%91%E4%BC%9A%E6%97%B6%E7%8E%B0%E5%9C%BA%E4%BA%A4%E7%BB%99%E9%87%87%E8%B4%AD%E4%BB%A3%E7%90%86%E6%9C%BA%E6%9E%84%EF%BC%89%EF%BC%8C%E5%B9%B6%E5%A4%87%E6%B3%A8%E5%A5%BD%E5%A7%94%E6%89%98%E4%BA%BA%E8%81%94%E7%B3%BB%E7%94%B5%E8%AF%9D%EF%BC%9B%E6%8A%A5%E5%90%8D%E7%99%BB%E8%AE%B0%E6%88%90%E5%8A%9F%E5%90%8E%EF%BC%8C%E7%94%B1%E9%87%87%E8%B4%AD%E4%BB%A3%E7%90%86%E6%9C%BA%E6%9E%84%E5%B0%86%E6%8B%9B%E6%A0%87%E6%96%87%E4%BB%B6%E5%8F%91%E8%87%B3%E5%90%84%E6%8A%95%E6%A0%87%E4%BE%9B%E5%BA%94%E5%95%86%E9%82%AE%E7%AE%B1%EF%BC%8C%E9%80%BE%E6%9C%9F%E6%8A%A5%E5%90%8D%E4%B8%8D%E4%BA%88%E6%8E%A5%E5%8F%97)

**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时间：2024年5月6日14：30分至15：00时（北京时间）

**五、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年5月7日15：00时（北京时间）

地点：扬州市邗江区联合广场A区八楼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7.1本次磋商响应文件制作份数要求：**纸质版一式三份(壹份正本、贰份副本)、电子版壹份(一般应为U盘形式、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提交)。**当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辅助评标和平台存档，供应商需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7.2*本磋商文件中斜体下划线部分为实质性响应条件，为必须遵守的条件，如不满足将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7.3潜在投标人对磋商文件项目需求部分的询问、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询问、质疑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7.4有关本次磋商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网站发布的信息或更正公告。

7.5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江苏长江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扬州市邗江区文汇西路249号

联系人：任处长

联系方式：13365110606

2.江苏辰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信息

地　　址：扬州市邗江区联合广场A区八楼

联系人：任杰

联系方式：0514-82055005、15895775155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以下简称“磋商供应商”）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仅适用此项目。

2、项目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的方式。

3、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3.1满足本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中合格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3.2 满足本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规定。

4、参加磋商费用

4.1参加磋商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最终的成交结果如何，江苏辰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下载了本磋商文件并决定参加磋商，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并且视为自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已经知道或应当知道自身权益是否受到了损害。

6、磋商文件的询问及修改

6.1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询问的供应商，均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按采购邀请中的通讯地址，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网站上发布更正公告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但不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7、磋商文件的解释

7.1 本磋商文件由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及保证金收取**

1、磋商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1.1磋商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采购邀请要求准备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复印。响应文件正本中，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原件的必须按照要求提供，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响应文件正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本磋商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刻有供应商法定名称的印章，不包括合同、财务、税务、发票等形式的业务专用章。

1.2 除磋商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2、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2.1磋商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磋商文件中既有中文也有外文的，以中文意义为准。

2.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3、参加磋商供应商资格的文件证明

3.1磋商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独立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2磋商供应商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的服务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3.3磋商供应商应填写并提交磋商文件所附的“资格证明文件”。

4、磋商响应报价表

4.1磋商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报磋商响应报价表。每项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4.2标的物

详见项目需求。

4.3有关费用处理

本次采购磋商供应商的总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本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4.4其它费用处理

磋商文件未列明，而磋商供应商认为必须的费用也须列入报价。

4.5报价采用的货币

响应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无特殊规定的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4.6 磋商响应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磋商文件规定填写。

5、项目需求响应方案

5.1提供为完成本项目的总体实施方案。

5.2对磋商文件中项目需求的技术与商务条款要求逐项作出应答，并提供依据或说明。

5.3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6、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1**磋商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采购邀请要求的份数准备响应文件，磋商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用单独的封袋密封，**封袋上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并且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2密封的响应文件应：

（1）按采购邀请中注明的地址送达规定地点；

（2）注明参加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参加的分包号；

（3）密封包装上应写明磋商供应商名称和地址。

1.3如果密封包装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作无效响应处理。

2、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1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2.2代理机构有权通过修改磋商文件推迟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磋商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受制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均应以延长后新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为准。

3、迟交的响应文件

3.1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接收任何响应文件。

4、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1磋商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指定地点。

4.2磋商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文件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和“撤回”字样。

4.3 磋商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代理机构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5、磋商响应有效期

5.1 磋商响应有效期为代理机构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六十（60）天。磋商响应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性而予以拒绝。

5.2 在特殊情况下，代理机构于原磋商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可向磋商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磋商供应商可以拒绝代理机构的这一要求而放弃磋商响应，代理机构在接到磋商供应商书面答复后，将在原磋商响应有效期满后五日内无息退还其磋商保证金。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磋商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四、磋商与评审**

1、磋商仪式

1.1代理机构将在采购邀请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开始仪式，仪式由代理机构主持，磋商供应商应委派携带有效证件的代表准时参加，参加仪式的代表需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2、磋商小组

2.1 磋商开始仪式结束后，代理机构将立即组织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2.2 磋商小组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采购人代表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3、磋商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3.1磋商小组、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3.2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评审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3.3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评审过程的澄清、说明和更正

4.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接到磋商小组要求的供应商应派人按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做出书面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3 接到磋商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对响应文件的初审

5.1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磋商的资格。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2在正式磋商之前，磋商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和见证方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是否属于重大偏离由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5.3 被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的情形

（1）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2）供应商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报价；

（3）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4）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本磋商文件中斜体且有下划线部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5）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属未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的情形。

5.4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5.5同一项目（项目未分包）或同一分包（项目有不同分包），如出现同一单位有多个供应商参加磋商时，磋商中在其他条件合格的前提下，选取首次报价最低的供应商参加磋商最后报价，其他供应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6、磋商程序及评审方法和标准

6.1磋商程序

6.1.1 对于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能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6.1.2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及《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6.1.3 磋商供应商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最后报价的视为放弃磋商，其磋商响应按无效响应处理。最后报价须由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6.2 评审方法和标准

6.2.1评审方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2.2评审标准

见本磋商文件第五章规定。

6.3采购活动终止的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将被终止：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本磋商文件第6.1.2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五、成交**

1、确定成交单位

1.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文件第6.1.2条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则优先采购 “环境标志产品”或“节能产品”；若均非“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则将优先采购合同履行期限短者；若供应商均无满足“环境标志产品”或“节能产品”或合同履行期限短者，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供应商磋商报价相同者，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环境保护部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

1.2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将在“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网站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3若有充分证据证明，成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与评审专家、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3）向评审专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4）恶意竞争，最终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5）不满足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但在评审过程中又未被磋商小组发现的；

（6）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7）将采购合同转包；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属于成交无效的其他情形。

2、质疑处理

2.1磋商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1.1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1.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1.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2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必须按《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相关规定提交。

2.3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未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或在磋商采购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质疑必须由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响应文件中所确定的）以原件送达的方式提交，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含传真、电子邮件等）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磋商文件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2.4.1质疑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4.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2.4.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2.4.4事实依据；

　　2.4.5必要的法律依据；

　　2.4.6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质疑人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向代理机构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网址：http://zfcg.yangzhou.gov.cn

2.5代理机构收到质疑申请后，将对质疑的形式和内容进行审查，如质疑函内容、格式不符合规定，代理机构将告知质疑人进行补正。

2.6质疑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进行补正并重新提交质疑函，拒不补正或者在法定期限内未重新提交质疑函的，为无效质疑，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2.7对于内容、格式符合规定的质疑函，代理机构将在收到参加磋商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相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8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2.9诚实信用

2.9.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9.2 供应商不得以向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经查实供应商有此行为的，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2.9.3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一经查实，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并在网站上予以公示。如果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机构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9.4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处理。

2.9.5 供应商应自觉遵守开标、评标纪律，扰乱开标评标现场秩序的，属于失信行为，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失信行为将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六、合同签订相关事项**

1、签订合同

1.l成交供应商确定后，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不得迟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否则视为放弃，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采购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1.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成交项目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服务的追加、减少和添购

2.1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10%。

2.2采购结束后，采购人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的服务进行适当的减少时，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可以按照招标采购时的价格水平做相应的调减，并据此签订补充合同。

3、履约保证金

无

#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技术咨询合同**

甲方：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乙方在甲方组织的瓜洲原水厂扩建征地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有限人为活动论证报告编制服务采购中，通过公平竞争，成功中标，依据甲方的磋商文件（含补充、修改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含澄清、补充文件），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关咨询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成交通知书》、国家及江苏省有关咨询服务管理法规、建设工程批准文件等订立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二条 咨询依据**

2.1甲方提供乙方的条件及要求；

2.2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

2.3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规范及标准要求。

**第三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目标及咨询成果**

3.1项目名称：瓜洲原水厂扩建征地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有限人为活动论证报告编制服务

3.2项目地点：

3.3项目概况及规模：

3.4服务内容： 。

3.5项目咨询成果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论证报告文本（送审稿、报批稿）、专家评审意见、相关批复（如有）等。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

4.1协助收集编制本工程所需的基础资料，资料主要内容如下：

（1）项目申请报告书；

乙方接收甲方的资料同时，应进行清点，如有缺失需要补充，应在接收甲方的资料2天内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以免影响本项目工作开展。

**第五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咨询成果文件的时间、份数及地点**

5.1合同签订后，按项目需求时间节点提供资料。

5.2提交份数：出具印刷报告正式稿一式捌份，加盖乙方公司公章，附公司营业执照，若甲方在过程中需增加成果数量，工本费用不予支付，由乙方自行考虑。

5.3提交地点：江苏长江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1. **评审或审查**

6.1甲方将组织相关部门及专家对乙方提交的评估报告进行评审或审查。（评审或审查费用已含在乙方的投标报价中，故评审或审查费用由乙方支出。）

6.2 若评估报告未能通过评审或审查，应于7日内完成对评估报告的整改或补充，由甲方组织相关部门及专家进行第二次评审或审查，再次评审或审查的费用甲方无需再行支付，即甲方不再因履行本合同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1. **费用**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总价合同。

根据项目服务内容的工作量，经双方协商一致，合同金额共计人民币 元（大写： ）。

合同总金额已含乙方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咨询工作及与评审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批所产生现场踏勘、资料收集整理、数据调查分析、工作大纲编制、组织评审费、会务费、餐费、住宿费、最终报告的编制、印刷、咨询费、风险费、保险、利润、规费、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所有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八条 支付方式**

费用支付方式：出具印刷报告正式稿后，经相关部门审核通过后一次性付清。

注：申请付款前，乙方须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

**第九条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9.1乙方交付的咨询成果不符合磋商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还应继续赔偿给甲方所造成的各项直接和间接损失（含诉讼费、律师服务费、鉴定费等）。

9.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直接和间接损失（含诉讼费、律师服务费、鉴定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9.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支本合同总标的2%的违约金。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的，则每日按本合同总标的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最高不超过合同标的的5%。

9.4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十条 保密**

10.1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泄露甲方向乙方提供有关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及甲方的商业秘密。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次咨询合同全部费用20％的违约金，如该违约金无法弥补甲方的实际损失，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索赔，乙方应继续赔偿给甲方所造成的各项直接和间接损失（含诉讼费、律师服务费、鉴定费等）。

10.2甲方对本合同范围内乙方为甲方在各阶段为本项目制作的所有包括但不限于纸质或电子版本的所有文件、图纸、说明书等享有版权，乙方向甲方交付的与本项目咨询工作相关的监测数据、文件、图纸的成果版权均属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干预甲方对相关资料的处理。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如本咨询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乙方应派驻代表到现场进行调研与协商有关问题，服务费已包含于咨询费中。

12.2乙方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完成本项目所有招标服务内容和要求后为止。

12.3如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须另行签订协议。

12.4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5乙方每周需向甲方书面汇报进展情况，甲方有权在乙方消极怠工不积极履行项目需求以及所有合同义务时与乙方解除合同，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12.6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12.7本合同无论任何原因解除或终止，乙方须在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三天内将甲方所交给乙方的全部资料归还甲方。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完成的各项资料数据也须在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三天内交付甲方。

**第十三条 合同份数及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乙方各叁份。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年 月 日

# 第四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扬州第六水厂建设现已进入前期准备阶段，总建设规模为60万吨/日，分二期建成，一期工程规模为30万吨/日，净水厂位于开发区朴席镇。源水取自长江。通过前期对建设成本、选址的可行性等多方面考虑，第六水厂的取水口以瓜州原水厂扩建为宜。

二、采购内容

根据本项目的选址，本项目涉及江苏扬州瓜洲省级湿地公园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厅字〔2019〕48 号）、《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 号）、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实施意见》、《江苏省自然资源厅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江苏省林业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试行）》（苏自然资函〔2023〕880 号），需开展项目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有限人为活动论证工作，编制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有限人为活动论证报告，通过江苏省自然资源厅组织的论证，并取得省政府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有限人为活动的论证意见。

三、服务周期

本次服务周期按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完成。按照磋商文件及行业规范编制瓜洲原水厂扩建征地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有限人为活动论证报告，通过行业主管部门审查，并取得论证意见，工作成果提交归档。

四、中标人工作要求

中标人的编制工作应根据本项目具体情况，做到安全可靠、技术先进、经济合理。中标人提交的编制成果文件应符合行业主管部门审查要求，符合相关文件要求，并应通过行业主管部门审查，并取得论证意见。

中标人的编制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编制所需的数据资料的求取、报告书的编制，协调完成主管部门审查审批等涉及到的全部工作，并负责协调取得省政府论证意见。

五、成果文件数量及进度具体要求

提供的技术文件数量应根据工作及审查、建设需要提供，同时提交一套相应的不可更改的最终版文件电子文档，最终提交成果文本8套。

**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二、评标标准**

|  |  |  |
| --- | --- | --- |
| 项 目 | 评分标准 | |
| 价格分  （10分） |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得满分10分。其他供应商价格得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其他最终磋商报价）×10×100%（保留两位小数） | |
| 项目实施方案  （50分） | 对本项目的理解和报告编制思路（12分） | 方案科学、严密、合理，描述详细且具有针对性的得12分；  方案较合理、严密、描述较为详细，不存在实施难度的得10分；  方案基本合理、描述一般、存在可操作性的得8分；  方案具有不合理项、描述略欠缺、存在一定的实施难度的得6分；  方案具有明显不合理项、描述欠缺、存在实施难度的不得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
| 本项目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12分） | 措施科学、严密、合理，描述详细且具有针对性的得 12分；  措施较合理、严密、描述较为详细的得10分；  措施基本合理、描述一般的得8分；  措施具有不合理项、描述略欠缺的得 6分；  措施具有明显不合理项、描述欠缺的不得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
| 保证项目实施的技术设备和人力资源安排  （10分） | 投入项目的技术设备科学、严密、合理，管理制度完备、使用方案详细且具有针对性；技术人员配备合理、考虑周全的得10分；  投入项目的技术设备较严密、合理，管理制度较完备、使用方案较详细，不存在实施难度；技术人员配备较合理、考虑较周全的得8分；  投入技术设备基本符合项目实际、管理制度一般、使用方案一般；技术人员配备一般、能满足项目实施需要的得6分；  投入技术设备有欠缺，基本能满足项目实施需要；技术人员配备简单，基本能满足项目实施需要的得4分；  投入技术设备明显不足，不能满足项目实施需要；技术人员明显欠缺，不能满足项目实施需要的不得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
| 质量及进度保证措施（8分） | 针对本项目实施后能达到验收标准的有效保证措施科学、严密、合理，描述详细且具有针对性的得8分；  针对本项目实施后能达到验收标准的有效保证措施较科学、严密、合理，描述较详细的得6分；  针对本项目实施后能达到验收标准的有效保证措施基本合理、描述一般的得4分；  针对本项目实施后能达到验收标准的有效保证措施具有不合理项、描述略欠缺得2分；  针对本项目实施后能达到验收标准的有效保证措施具有明显不合理项、描述欠缺的不得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
| 服务保障  （8分） | 供应商提出后期质保、维护响应、服务方式等，评委根据方案综合打分：服务保障科学、严密、合理，描述详细且具有针对性的得8分；  服务保障较合理、严密、描述较详细且较有针对性的得6分；  服务保障基本合理、描述一般、存在可操作性的得4分；  服务保障具有不合理项、描述略欠缺、存在一定的实施难度的得2分；  服务保障具有明显不合理项、描述欠缺、存在实施难度的不得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
| 企业综合实力（18分） | 1. 供应商具备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具备一项得2分，满分10分。   **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1. 供应商自2021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类似论证报告编制服务业绩的（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提供一个业绩得4分，满分8分。   **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资格和能力（22分） | 1、拟投入本项目组成员中（不含项目负责人）具备水利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最高得10分。  2、拟投入本项目组成员中具有水土保持、水利工程、工程地质、测绘专业相关注册或执业资格证书的，每具备一个专业加3分，最高加12分。  **注：上述证明材料需提供项目组成员社保缴纳证明（2024年1月～2024年3月）、相关注册证书、职称证书或证明文件等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注：

1、采购文件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及资料等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要求“原件核查”的须在投标截止前将相关原件（原件可不密封）随响应文件同时递交，逾期不予接收。

2、评标时，未能按以上要求提供相应证明（复印件和原件）的，不作为评标依据不得分。

3、若发现有提供虚假的证明材料，视为无效投标并追究相关责任。

#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正或副本）**

**项 目 名 称：**

**编 号：**

**磋商供应商名称 ：**

**日 期 ：**

**说明：**

**对本章所有的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

**评分索引表**

|  |  |
| --- | --- |
| 评分项目 | 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响应文件目录**

一、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对照表

**二**、资信证明文件

三、磋商响应报价表

四、拟投入人员一览表

五、企业业绩一览表

六、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七、项目实施方案

八、其他

**一、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对照表**

磋商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内容** | **是否响应**  **（填是或者否）** | **响应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8* |  |  |  |
| *9* |  |  |  |
| *10* |  |  |  |
| *11* |  |  |  |
| *12* |  |  |  |
| *13* |  |  |  |

**二、资信证明文件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磋商响应函****(原件)***

*（2）资格声明****(原件)***

*（3）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若授权代表参加的，须提供《法人授权书》****原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4）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5）依法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税务、银行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份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缴款凭证或缴款证明***

*（6）供应商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份依法纳税的缴款凭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7）与第（6）条相对应的纳税申报表或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3年度财务报告****（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8）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9）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原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本项目专业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磋商响应时须提供《中小企业申明函》，《中小企业申明函》不符合要求或未提供的，响应文件无效。*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水利工程高级及以上职称（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磋商响应函格式**

致：江苏辰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 号竞争性磋商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姓名)代表我方 （投标人的名称），全权处理本次项目磋商采购的有关事宜。

据此函， 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买方提供所需服务。

2.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3.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文件，并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采购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5.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买方验收、使用。

6.遵守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收费项目和标准。

7.与本磋商采购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开户行：

账 户：

行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资 格 声 明**

1、名称及其它情况：

（1）供应商名称：

（2）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3）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4）法定代表人：

（5）实收资本：

（6）近期资产负债表：（到20 年12月31日）

<1> 固定资产：

<2> 流动资金：

<3> 长期负债：

<4> 短期负债：

2、近三年同类投标货物和服务的主要销售业绩（无有效联系人、联系方式和合同复印件的视为未填报本项目）：

|  |  |
| --- | --- |
| 甲方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 | 项 目 名 称 |
|  |  |
|  |  |

3、本次招标要求的其他资格文件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如有虚假，自愿丧失中标资格，一年内退出扬州政府采购市场。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资格声明为格式文件,请勿修改，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法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 （投标人名称）授权 （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方就 号 项目采购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采购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人签字：

联系电话（手机）：

单位名称：

授权单位盖章：

地址：

日期：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 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承诺主体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为维护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共同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树立企业诚信守法形象，本企业对瓜洲原水厂扩建征地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有限人为活动论证报告编制服务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一、对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二、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开展采购活动，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三、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自觉做到自我约束、自我管理，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严格遵守信用信息公示相关规定，向社会公示信用信息；

八、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九、如违反承诺，自愿接受管理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同意将违反承诺的行为作为不良记录记入信用档案，依法依规进行信息公示，并承担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十、本承诺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br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从业人员（不仅指在职职工）、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企业声明函请完整填写，中标后将公示。

4、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5、中小企业不得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得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不得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6、《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200000 | 100≤X＜1000 | X＜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10000 | 2000≤Y＜5000 | Y＜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Y＜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三、磋商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名 称 | 第一轮报价（元） |
|  | 大写： 元（人民币）  小写： 元（人民币） |
| 备 注 |  |

磋商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价格构成或报价要求：**

1、磋商响应报价表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复印件无效）。

2、此表可以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行数，且该表报价非本次磋商中的最后报价。

**四、拟投入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 | 姓 名 | 性别 | 学历 | 出生年月 | 专业 | 职称 | 证书及编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性别 | | |  | | 年龄 | | |  |
| 职务 |  | | | 职称 | | |  | | 学历 | |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 | |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 | | |  | | |
| 已完项目情况 | | | | | | | | | | | | |
| 服务单位 | | 项目名称 | | | 服务内容 | | | 服务日期 | | | 服务质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五、企业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委托方 | 项目类别 | 合同签订日期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此项表格可以根据需要自行增减

**六、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磋商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
| 1 | 工期 |  |  |  |
| 2 | 交付时间 |  |  |  |
| 3 | 交付方式 |  |  |  |
| 4 | 交付地点 |  |  |  |
| 5 | 付款方式 |  |  |  |
| 6 | 投标货币 |  |  |  |
| 7 | 其他 |  |  |  |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七、实施方案**

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具体的方案等。

**八、其他**

（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